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博斯坦乡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博斯坦乡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博斯坦乡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孔玮颉**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现代社会，公共服务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福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服务群众经费作为支持公共服务开展的重要资金来源，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群众需求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经费广泛应用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区建设等多个领域，为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对服务群众经费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深入了解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效果，找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通过科学、全面的评价，能够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发挥最大的价值。同时，绩效评价还有助于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   
 据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要求，博斯坦乡计划使用村级服务群众经费资金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书画展览、体育比赛等，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增强了凝聚力，吸引居民参与，极大地活跃了文化氛围。同时，还组织了各类培训和讲座，职业技能、家庭教育等多个领域，提升了群众的综合素质。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由博斯坦乡政府牵头实施了本项目，博斯坦乡使用村级服务群众经费资金保障博斯坦乡5个村共计50名村干部服务各村群众，本项目提高了党组织凝聚力与执行率，推动了基层治理创新，精准化解民生通电以及提升了公共服务的可及性。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村级服务群众经费项目资金于2024年01月01木垒县财政局下发的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安排资金为58.97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58.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58.97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乡严格按照博斯坦乡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要求，博斯坦乡计划使用村级服务群众经费资金保障博斯坦乡5个村共计50名村干部服务各村群众，改善村集体工作、生活条件，巩固基层党组织政权，以保证基层单位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政策执行和矛盾调解能力。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3月27日前完成村级服务群众经费资金26.3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副食品购置、慰问费、锅炉维修，机械租赁费、劳务费等工作；  
 2.2 2024年7月4日前完成村级服务群众经费资金18.3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电费，邮电费，办公用品费，维修费，劳务费等工作；   
 2.3 2024年12月23日前完成村级服务群众经费资金38.5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用品费，维修费，车辆租赁，村民屋顶喷漆、塘坝维修、宣传品制作、滴管水池维修、拉水车租赁费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村级服务群众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村级服务群众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村级服务群众经费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昌州党组传〔2018〕87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4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个2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赵宁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骏马宏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温娜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98%。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6.67%；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3 15 50 2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木财预字【2024】1号》、《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昌州党组传〔2018〕87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财预字【2024】1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村级服务群众经费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村级服务群众经费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村级服务群众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7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木财预字【2024】1号》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博斯坦乡党委会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3.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木财预字【2024】1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昌州党组传〔2018〕87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9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8.97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58.9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9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8.97/58.97）\*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58.97万元，全年预算数58.97万元，全年执行数58.9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8.97/58.97）\*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博斯坦乡人民政府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财政所提交财政局申请到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局科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博斯坦乡人民政府申请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建设村运转经费、采购办公用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0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财政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村级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本项目已完成如下工作：完成使用村级服务群众经费资金58.97万元，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书画展览、体育比赛等，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增强了凝聚力，吸引居民参与，极大地活跃了文化氛围。同时，还组织了各类培训和讲座，职业技能、家庭教育等多个领域，提升了群众的综合素质。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支持村数量，预期指标值：=5个，实际完成值5个，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无偏差；  
指标2：保障办公人员数量，预期指标值：=50人，实际完成值50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无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村民纠纷处理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无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群众困难诉求解决及时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无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服务群众经费标准，预期指标值：<=11万元/个，实际完成值11万元/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无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博斯坦乡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服务群众经费58.97万元，使用村级服务群众经费资金保障博斯坦乡5个村共计50名村干部服务各村群众、村民纠纷处理率95%、群众困难诉求解决及时率95%、服务群众经费标准=11万元/个。优化公共服务优化，完善民生设施，提升环境治理；其中：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受益居民数，预期指标值：>=1000人，实际完成值1000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无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受益居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无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聚焦民生需求：围绕村急难愁盼的问题，合理分配经费修建了公交车站、文化长廊、安装健身器材以及绿化量化村庄。  
2.助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投入经费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乡村的店里供应保障能力，为乡村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用电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0日，偏差原因是因计划进度根据类似项目经验，施工单位常规施工能力制定的，同时考虑了天气、节假日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预留了一定的弹性时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提前完成计划进度，后续将多方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精确设置完工目标，确保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  
2.改进措施：  
后续我单位将多方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精确设置完工目标，确保项目在期限内完工。项目后期管护主体为村集体，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实行分级管护，并将管护措施列入开发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建立责任制，确保管护制度真正落实到位，提出可操作的运营管护和风险防控方案。**

**六、有关建议**

**有关建议  
1.拓宽资金渠道：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详细汇报博斯坦乡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提高资金分配额度。  
2.优化资金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项目论证机制，在项目规划阶段，组织专家、村民代表等进行充分的论证，确保乡村实际需求和发展方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